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舞蹈教室學生使用細則

93年10月01日體育運動組組務會議通過
99年02月24日體育運動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9月14日體育運動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開放時間：

- 一、星期一-星期五：17:30 至 21:00。
- 二、星期六 14:00 至 18:00。
- 三、星期日 8:00 至 12:00，14:00 至 18:00。

第二條 使用規則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均可使用舞蹈教室。
- 二、使用舞蹈教室之器材(含視聽音響設備)，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並遵守舞蹈教室管理同學之指導。
- 三、每次限 12 人，使用時間以 60 分鐘為限。
- 四、進入舞蹈教室除飲用水之外，不得攜帶其他食物或飲料。違者經管理同學指正後仍不改善者，由體育運動組簽報處分。

第三條 本細則經組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